

证券代码：003028

证券简称：振邦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14 日 15:00
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0 月 14 日的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. 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 2 号振为科技园 1 栋 11 层会议室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志杰先生

7.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8. 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，代表股份 105,755,98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380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105,550,55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237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205,430 股，占公司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5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205,4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 人，代表股份 205,43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5%。

(3) 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表决分 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 结果
		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比例	股数 (股)	
1.00	《关于<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5,695,627	99.9429%	56,560	0.0535%	3,800	0.0036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5,070	70.6177%	56,560	27.5325%	3,800	1.8498%	0	
2.00	《关于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5,708,527	99.9551%	43,660	0.0413%	3,800	0.0036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57,970	76.8972%	43,660	21.253%	3,800	1.8498%	0	
3.00	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105,698,927	99.946%	56,560	0.0535%	500	0.0005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148,370	72.2241%	56,560	27.5325%	500	0.2434%	0	

以上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赵仁英律师、张潇扬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15 日